

中国足协

足纪字[2015]096号

关于对河南建业足球俱乐部队 官员陈文杰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5年8月16日，2015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181场，贵州人和足球俱乐部人和茅台队与河南建业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贵阳奥体中心进行。

根据裁判员、比赛监督的报告以及当事人书面说明等，当比赛进行到第74分钟时，河南建业足球俱乐部队官员陈文杰指责、辱骂第一助理裁判员，造成不良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55条、46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一、禁止河南建业足球俱乐部队官员陈文杰进入2015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比赛的替补席4场；

二、罚款人民币20000元。

上述罚款应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17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法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2015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王小平



2015年8月21日